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3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蔡國智先生	72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2020年4月8日	2020年4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朱才偉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兼副總經理	2016年3月9日	2020年4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整體財務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非執行董事					
陸勤航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兼副董事長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5月1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陳小蓓女士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郭兆志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邱文生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廣實教授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蔺智挺教授.....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陳鋌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蔡國智先生，72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蔡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5年1月，蔡先生加入力晶創投（前稱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力晶創投資深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等多個職位直至2012年11月；於2008年4月至2018年9月擔任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力晶製造」）董事長；於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力晶製造副董事長及於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擔任力晶製造國際策略總監。

蔡先生於1975年6月在中國台灣獲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前稱中國台灣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

朱才偉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兼副總經理。朱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朱先生自2024年4月及2025年1月起分別擔任合肥皖芯財務負責人及董事。

朱先生擁有近20年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10月至2016年6月擔任合肥建投財務部主管及副部長。

朱先生於2002年7月在中國獲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朱先生獲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評為高級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陸勤航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於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合肥建投，自此擔任多個職位，目前的職位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5年4月在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03年12月，陸先生獲安徽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工程師。

陳小蓓女士，54歲，為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1994年7月至2006年6月在合肥市多家公營機構擔任多個行政及編輯職位。於2006年6月，彼加入合肥建投，先後擔任行政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監事及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8月起，彼擔任合肥建投副總經理。

陳女士於2001年7月在中國獲得安徽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郭兆志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合肥建投，並擔任多個職位，於2015年7月至2024年9月先後擔任員工、業務主管、產權管理部門副部長及部長以及安全管理部門部長。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合肥建投副總經理。

郭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獲得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24年12月，郭先生獲安徽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評為經濟師。

邱文生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在電信與消費電子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於1998年7月至2005年8月，邱先生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63.SZ))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軟件工程師、手機軟件部部長、手機系統部部長及全球移動通訊系統手機產品線總經理。自2005年8月起，邱先生擔任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勤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296.SH))總經理兼董事長。

邱先生於1995年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獲得浙江大學化工過程機械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廣實教授，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教授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學術經驗。彼自1992年12月起先後擔任安徽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於2008年12月獲安徽省教育廳授予教授職稱。安教授自2020年9月起任凱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52.SH))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3月起任山東奧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021.SH))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教授於2008年10月獲安徽省財政廳評為安徽省先進會計工作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安教授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5月，安教授獲認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5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高級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於1999年6月，安教授獲財政部認許為註冊資產評估師。

蘭智挺教授，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蘭教授於集成電路行業擁有逾10年學術經驗。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1月，彼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系進行博士後研究。其後，彼加入安徽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院，於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於2016年12月獲安徽大學授予教授職稱。期間，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兼任貝勒大學(Baylor University)訪問學者。自2021年1月起，彼擔任安徽大學集成電路學院教授。自2021年6月起，蘭教授任合肥新匯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403.SH))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起，彼亦擔任蘇州麥種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合肥存算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蘭教授於2022年10月及2024年5月獲安徽省教育廳兩度頒發安徽省教學成果獎。

蘭教授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9年4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陳鋌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專業經驗。於2008年8月至2021年7月，彼擔任Money Master Management Ltd.副總監。自2021年8月起，陳先生擔任MSB Global Capital Corp.中國區首席執行官。

陳先生於1995年6月在英國獲得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附註)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邱顯寰先生.....	56歲	聯席總經理	2016年6月23日	2019年12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附註)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鄭志成博士.....	57歲	聯席總經理	2021年7月12日	2023年6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研發項目的規劃、執行及監督，以及領導本集團研究及技術開發工作
朱才偉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財務負責 人兼副總經理	2016年3月9日	2016年3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整體財務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朱曉娟女士.....	58歲	副總經理	2017年8月24日	2017年8月24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行政管理
周義亮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業務運營

附註：表示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開始參與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時間。

邱顯寰先生，56歲，自2025年9月起擔任聯席總經理。邱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先後擔任A1廠廠長、協理、營運副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邱先生於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合肥新晶董事。彼亦於2024年4月至2025年1月擔任合肥皖芯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5年2月起擔任合肥皖芯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邱先生於1996年6月加入力晶創投，並擔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擔任助理技術經理、於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擔任副經理及於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擔任12C黃光工程部部門經理。於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彼於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16廠分配部的3DI項目總監。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彼重新加入力晶創投，擔任技術處長。

邱先生分別於1992年6月及1994年6月在中國台灣獲得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學士學位及航空太空工程碩士學位。

鄭志成博士，57歲，自2025年9月起擔任聯席總經理。鄭博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前瞻技術發展中心資深處長及研發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博士在半導體產業擁有逾20年經驗。鄭博士於2002年11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中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2330.TW)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TSM)上市的公司)資深部經理。

鄭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朱才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朱曉娟女士，58歲，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副總經理。朱女士於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審計師及董事兼行政副總經理。朱女士亦自2025年1月起任合肥皖芯董事。

朱女士於2006年6月加入合肥建投，先後擔任法律審計部門副部長、部長、紀檢監察室主任至2015年11月。

朱女士於2012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政法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周義亮先生，43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銷售副總監、採購副總監、業務協理及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亦擔任合肥新品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此擔任合肥新品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周先生於半導體及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江蘇匯成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擔任江蘇納沛斯半導體有限公司高級質量總監。

周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獲得安徽大學應用物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3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

聯席公司秘書

朱才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葉翠媚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葉女士於2018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各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成立4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安廣實教授、陳鋌先生及郭兆志先生。安廣實教授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評估外聘審計師的工作；
-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及財務報告，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成效；及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協調。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鋌先生、陸勤航先生及藺智挺教授。陳鋌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應付薪酬；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及
- 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蘭智挺教授、陳小蓓女士及安廣實教授。蘭智挺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情況，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及
- 聯絡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就其遴選提出推薦建議。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蔡國智先生及朱才偉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即邱文生先生)組成。蔡國智先生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推薦建議；及
- 就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酌情獎金及實物福利、股份支付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稅前薪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約為人民幣6.76百萬元。2026年的董事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5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1百萬元、人民幣16.31百萬元及人民幣22.4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方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接受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放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表彰關鍵僱員的貢獻、激勵管理團隊、零售人才及促進長遠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由1名女性董事及8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財務與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行業經驗。彼等獲得經濟、會計、企業管理及工程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我們有3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有不同年齡及性別的代表。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在有需要時作出任何修改，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8月28日獲悉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第13.51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監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香港聯交所公布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